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相关议题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并修订公司相应的文件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杭萧钢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31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